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說明

一、目的：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教師教學成效並推動彼此間經驗交流，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透過群體研討活動及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增強教學面向及擴散效益，透過教學實踐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教師社群，提昇教師專業教學素養，並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及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建構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特訂定本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說明。

二、辦理方式：

(一)成立社群

由本校跨院、系專任(案)教師或跨校教師至少5人共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外系教師需超過社群比例1/3。並推舉1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不得重複擔任。

(二)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計畫書電子檔(如附件一)，以團隊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執行期程

請於112年6月30日(五)前提出申請，執行期限為核准通過後至112年11月20日(一)。

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社群執行說明：

補助經費	5萬(分2階段授權，待完成成果指標後始授權第2期款)	
執行項目	社群活動	至少辦理2-4次活動，以教學方法設計、學習評量、研究方法、計畫書撰寫技巧等主題進行交流分享，並於每次活動結束後2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
	成果指標	下列2擇1即可。 1. 於今年度至少申請2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申請為每年11月間。) 2. 今年度至少申請1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明年度申請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為每年2月間。); 惟需先行於112年11月20日前繳交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運作計畫書(如附件三)。

四、經費支用與核銷相關事宜：

- (一) 經費補助項目：社群補助以業務費及交通住宿為限。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社群，依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得支用於演講費、講師交通住宿費、誤餐費、教師參與他校教學實踐社群或基地之交通及住宿費、材料費、教材、印刷費等項目。
- (二) 申請之補助經費將統一授權至社群召集人之會計請購系統，由各社群自行進行核銷作業。
- (三) 經費請於每次活動後2週內檢送核銷請購資料，並需註明社群名稱與會辦本中心以辦理核銷程序，**所有活動請於112年11月20日(一)前進行核銷作業**，逾期未核銷者，經費餘額即由本中心收回統籌運用。
- (四)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方案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範進行核銷，並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五) 經費來源：
 1. 計畫代碼：112C003-1
 2. 計畫名稱：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一：教學創新精進

國立金門大學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計畫書

社群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群類別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社群						
召集人		單位	院 系				
職 級		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至少 5 名 (跨校/院/系 _外系教師需 超過社群比 例 1/3) (可自行增列)	校內/ 校外	學院	學系	姓名	職 級	E-mail	
整體內容規劃							
一、計畫緣由與目標							
二、研討主題概述							

三、社群活動規畫(可自行增列)

場次	預定時間	活動主題	預定進行方式
1			
2			
3			

四、預期成果/成效

※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社群」請就下列成果指標 2 擇 1。

預計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預計申請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

經費需求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演講費				
講師交通費				實支實付
講師住宿費				上限為 2000 元
誤餐費				
教師交通費				教師參加他校教學實踐社群或基地之交通費，實支實付。
教師住宿費				教師參加他校教學實踐社群或基地之交通費，上限為 2000 元。
影印、印刷及裝訂費				
材料及用品費				
合計				元(每案至多補助 50,000 元)

備註：1. 計畫書內容以不超過五頁為限。

2. 請教師協助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五)前繳交及回傳至教學資源中心 trc@nqu.edu.tw。

國立金門大學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成果報告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報告撰寫人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社群成員：_____ 人 非社群成員：_____ 人
活動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講師姓名		講師單位	
活動成果報告 請簡述活動辦理情形與檢討，至少 300 字；包括本次活動探討之主題、活動簡述、照片與說明、 簽到表、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講座資料、同步遠距軟體、辦理講座全程錄影等。			
活動議程	本次活動內容概述與結論、下次活動之規劃（含主題與進行方式）		
活動主題/ 探討問題			
執行成果 說明-回饋 與成效	與計畫書中所列之預期成效對應		

【社群名稱：

】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1	我認為本活動宣傳效果良好	0.00
2	我認為本活動時間安排恰當	0.00
3	我認為本活動地點安排恰當	0.00
4	我對活動的內容感到滿意	0.00
5	我覺得活動整體表現良好	0.00
6	參與過後對我有正面的幫助	0.00
7	若舉辦類似的活動，我願意再參加	0.00
總平均 0.00 分(5 分制)		
綜合 分析		

註：平均數值取小數點後 2 位。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滿意度調查

親愛的參與者您好：

感謝您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名稱(請自行修改)」，此為研習滿意度調查，請您根據參與的實際狀況，填寫基本資料後，在最適當的內打✓，再次感謝您的熱情參與。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為？(1)男性 (2)女性
2. 請問您的身份為？(1)教職人員 (2)行政人員 (3)學生 (4)其他_____
3. 請問您屬於那一個學院？(1)人文社會學院 (2)管理學院 (3)理工學院
(4)健康護理學院 (5)其他_____
4. 請問您從何處得知今日的研習消息？
(1)宣傳海報 (2)學校網站 (3)電子郵件通知 (4)同學告知 (5)老師告知
(6)系助通知 (7)其他_____

二、問卷內容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本活動宣傳效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為本活動時間安排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本活動地點安排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對活動的內容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活動整體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與過後對我有正面的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7	若舉辦類似的活動，我願意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您希望增加的活動內容：

建議新增內容：_____

其他建議事項：_____

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 一、目的：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期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以及跨校支持網絡，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
- 二、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 三、教師社群組成：至少4位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需來自兩間(含)以上不同學校，其中一位須為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請自行推舉一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相關成果彙整事宜。
- 四、申請時程：即日起至2月22日(三)。
- 五、執行時程：112年4月1日(六)至11月30日(四)，總計8個月。
- 六、社群申請及運作方式：
 - (一) 由社群召集人將北區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E-mail至orad@mail.ntue.edu.tw，且每位教師僅限參加一個社群。
 - (二) 經審查通過後，將以E-mail方式通知社群教師，同時公告計畫名稱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學校計畫」網站(<https://109tpr.weebly.com/>)，並提供雲端儲存空間，以供後續社群運作。
 - (三) 活動內容應涵蓋教學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成效評量與分析、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以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等五大主題，可採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5次以上活動項目。
 - (四) 每次活動結束後二周內，須將北區跨校教師社群活動簽到及紀錄表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
- 七、審查原則：
 - (一)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二)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三) 社群運作模式與機制。

(四) 111年度社群運作成果展現及行政配合度(加分項目)。

八、經費補助：

(一)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發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每一社群補助最高五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如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工讀金、交通費、膳費(每人每餐上限100元)、雜支等項目。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品項不可超過999元，不可核銷書籍及隨身碟。

(三)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以紙本方式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行政大樓7樓A710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辦理(請詳見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核銷說明)。

(四) 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112年11月30日)內執行完畢，不得辦理延長，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九、注意事項：

(一)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有參加本校辦理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義務，並可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

(二) 獲補助之社群應配合提報社群成果交流會海報及執行成果簡報，並推派教師代表分享。

(三) 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時程結束後二周內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所屬的雲端儲存空間，成果報告書以6-8頁為限。

(四) 執行期間各社群活動紀錄以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將放置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學校計畫網站。

十、聯絡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杜欣育計畫專任人員電話：02-2732-1104轉85056

電子信箱：orad@mail.ntue.edu.tw

游文賢行政專員電話：02-2732-1104轉85051

電子信箱：wind22868012@mail.ntue.edu.tw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北區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同領域社群				
兩者擇一 符合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成員姓名：_____；獲補助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成員姓名：_____；升等年度：_____				

本社群成員是否曾獲得前年度北區跨校教師社群補助？

是，獲得年度：110 年，社群名稱_____

111 年，社群名稱_____

否

社群成員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1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2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3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4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5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6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學門領域：通識(包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民生。

3. 每群由至少4位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需來自兩間(含)以上不同學校，其中一位須為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每位教師僅參加一個社群為限。
4. 請自行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相關成果彙整事宜。

一、申請緣由

內文字體12pt、中文字體為微軟正黑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第一行兩字元，與前段距離0.3pt、與後段距離0.3pt、固定行高22pt。

二、活動項目與內容規劃

活動內容應涵蓋教學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成效評量與分析以及教學規畫與研究設計等四大主題，可採讀書會、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4次以上活動。

內文字體12pt、中文字體為微軟正黑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第一行兩字元，與前段距離0.3pt、與後段距離0.3pt、固定行高22pt。

三、預期成果及產出

內文字體12pt、中文字體為微軟正黑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第一行兩字元，與前段距離0.3pt、與後段距離0.3pt、固定行高22pt。

四、經費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鐘點費				
專家諮詢費				
工讀費				
勞保、勞退金				
補充保費				
膳費				
印刷及裝訂費				
交通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雜支				
合計				

備註：經費編列視計畫執行需要，以上述經費項目為限。

召集人：_____ (簽章)